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翰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文雄律師
　　崔皓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99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545、307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王翰宇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上訴卷第7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

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法院對於減刑與否並有裁量權限，對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經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並已於另案繳交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所獲之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0元（原審114年度審訴字第2990號刑事卷宗第93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藉由車手、收水等層層轉

遞遭掩飾、隱匿，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公司行號名義虛構不實投資管道詐取金錢，為此刻意偽造工作證、收據以營造專業假象，犯罪計畫縝密，顯然具有相當規模，被告之行為助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況被告經前揭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後，法定刑已大幅減輕，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告訴人謝維成、楊炯煌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犯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並與告訴人謝維成、楊炯煌達成調解，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謝維成、楊炯煌所受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犯各罪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經核其量刑應屬妥適。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犯罪集團中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且與告訴人謝維成、楊炯煌達成調解，誠心悔過，與其他相類似案件相較，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㈢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即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個案情節、量刑因子不同，亦無從比附援引。經查，被告之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並無任何情堪憫恕之處，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

適用，此經說明如前。原審量定刑期，業已斟酌被告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謝維成、楊炯煌達成調解、犯罪分工及手段、情節、告訴人謝維成、楊炯煌損害程度等情，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被告上訴後，量刑因子顯無任何改變，至被告雖以原審之量刑相較其他案例為重，指為不當云云，惟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面交車手個案情節各有不同，尚難比附援引。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